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鄭伊珊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6405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3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43016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強化公共場所負責人之性騷擾防治責任及保障性騷擾被害人權益並強化性騷擾防治教育，請宣導運用衛生福利部編製之「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注意事項」、「性騷擾被害人權益說明手冊」及「解謎性騷擾光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4年1月12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04000026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電子檔可至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網站 (<http://www.mohw.gov.tw/cht/DOPS/>，性騷擾防治/宣導專區) 逕行下載運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章

擬：陳 閱後公告周知，  
並於相關會議上宣導，  
文存。

臺北市立  
新民國國民中學  
校長 柯淑惠

104/01/21 17:22:37

人事室 陳瑞齡  
主 任

104/01/21 11:03:04